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鸿路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49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　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36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1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2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5日

7、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5.93元/股）的70%，且“洽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43（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2月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2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43/365=0.23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3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89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查颖、王坤、何杨、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党支部设置及工作的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删减，并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后增设“第五章　党的组织”专门章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全文，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综合运营水平和效率，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制定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

4.01《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鉴于本议案涉及公司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02《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党支部设置及工作的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删减，并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后增设“党的组织”专门章节。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设置由上级党组织审批，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删除
新增	第五章 党的组织
新增	第九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数量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必要时，可以任命或选派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新增	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支部支委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支部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新增	第一百条 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零一条 将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党支部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等，明确党支部委员会的议事范围、形式、程序、纪律，厘清党支部委员会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并形成党支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体制机制。
新增	第一百零二条 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全体委员参加，必要时经营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等参会或列席。主要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中有关贯彻落实党的国家的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指示精神和企业的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党的工作、干部和人才工作及其他需要研究的经营管理工作。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同步增加了《公司章程》目录，修订后的章节编号及条文编号顺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特别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综合运营水平和效率，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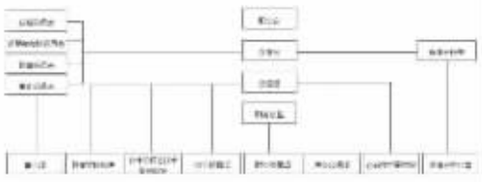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5）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6）人员情况：截至2024年末，北京兴华有合伙人95人，注册会计师45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7）2024年度业务收入情况：2024年度，北京兴华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83,747.1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59,855.1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467.70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2024年度，审计客户19家，审计收费总额2,368.66万元，主要行业涉及软件开发、仪器仪表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批发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亿元，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0万元。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808万元，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时间	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时间	开始为金一文化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敬波	2017年	2015年	2020年	2022年	签署4份，复核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敬波	2017年	2015年	2020年	2022年	签署4份，复核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卿	2009年	2010年	2020年	2023年	签署2份，复核0份
质量控制复核	时彦禄	2010年	2007年	2009年	2022年	签署4份，复核超过10份

2. 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对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公司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北京兴华的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纪录，认为其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制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1、适用范围：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绩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期限：本方案获得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二、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薪酬结构：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管理，年度总薪酬包含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年薪标准根据同行业、同地区薪酬、个人承担职责、任务及个人综合素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基本年薪：基本年薪为固定工资部分，根据公司高管职责及分管工作内容不同，固定年薪占年度总薪酬的40%。月固定工资=基本年薪/12。

（3）绩效年薪：绩效年薪为浮动薪酬部分，绩效年薪由年度绩效和任期激励构成，绩效年薪基数占年度总薪酬的60%。年度绩效依据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年度经营过程考核结果核算及发放。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时间发放。

三、其他

1、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以上内容的审议将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议案1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18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张　雅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9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117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工期较长，预计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分别与重庆高速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集团”）、中电建十一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十一局”）组建联合体，收到八横线白市驿隧道至黄桷坪长江大桥段工程施工一标段（以下简称“八横线项目”）和快速路五联络线椿萱大道春华立交至空港东路立交段施工（以下简称“五联络线项目”）的两份中标通知书，确认以上两个联合体分别中标八横线项目和五联络线项目等两个项目。其中，重庆建工在两个项目中承建的工程体量合计约为19.75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合同为准）。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八横线白市驿隧道至黄桷坪长江大桥段工程施工一标段

中标总金额：2,021,466,450.08元

项目概况：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九龙坡区，起于内环快速路华岩立交东侧，向东分别穿越双山、九宫庙、重钢、黄桷